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录

一、重要声明	1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2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2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2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3
(三) 内部控制具体评价内容	6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5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5

公司代码：002267

公司简称：陕天然气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含公司本部及所属分公司）、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商洛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延安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蓝田县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眉县城燃畅通燃气有限公司、汉中新汉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宜川县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凤县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其他）、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组织架构风险、资金管理风险、采购风险、天然气用量需求风险、安全生产风险、输气质量风险、人才储备风险、投资风险、工程质量与进度风险等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指标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5%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3%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5%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1%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1%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的2%	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的1%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的2%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的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性指标	法律法规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引起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导致停业整顿等。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
	战略与运营目标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作用。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明显的消极作用。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存在较小范围的不合理，目标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影响轻微。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除上述定量定性指标外，另外明确了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指标	利润总额潜在损失的金额	损失 \g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8%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5% \leq 损失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8%	损失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5%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损失的金额	损失≥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1.5%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1%≤损失<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1.5%	损失<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1%
	经营收入潜在损失的金额	损失≥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的3%	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的2%≤损失<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的3%	损失<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的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

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性指标	法律法规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引起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导致停业整顿等。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
	战略与运营目标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作用。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明显的消极作用。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存在较小范围的不合理，目标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影响轻微。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除上述定量定性指标外，另外明确了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

- （1）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2）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4)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 内部控制具体评价内容

1. 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党委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明确了公司治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应的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以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权责分明，有效制衡，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各子公司均建立健全规范的治理

结构，依法设置相应治理主体并明确权责边界，与总部治理体系有效衔接、协同联动，为公司整体稳健运营提供了坚实保障。

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针对公司及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管理层是否履职尽责，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应的议事规则规定，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是否按照规定程序经过集体决策，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等方面进行了评价。

（2）组织架构

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等合理设置内部机构并通过《部门职责》《岗位说明书》及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总部、各分公司和生产单元的职责与各层级权限，建立了监督与检查制度。组织架构体系健全，组织架构设置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各部门层级间的责权利匹配，能够对关键控制环节合理控制。公司组织架构设置为14个部室、4个中心、7个生产单元。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要求，均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确保管理的一致性与协同性，共同支撑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围绕公司内部机构设计是

否科学，权责分配是否合理，职权和岗位分工是否符合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要求，是否对组织架构设计与运行的效率和效果进行全面评估，是否对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是否存在机构重叠、职能交叉或缺失，以及是否存在推诿扯皮、运行效率低下的风险等方面进行了评价。

（3）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势与劣势等影响因素下，研究制定公司发展规划目标和实施路径。公司对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监督，评价发展战略的任务目标实施情况、进展和成效，分析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

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围绕公司是否制定了发展战略，发展战略是否明确发展的阶段性和发展程度，是否确定每个发展阶段的具体目标、工作任务和实施路径，战略委员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是否明确，对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提案审议、保密要求和会议记录等是否作出规定，公司是否根据发展战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全面预算，是否将年度目标分解、落实，是否存在发展战略过于激进、脱离公司实际能力或偏离主业的风险，以及是否存

在发展战略因主观原因频繁变动、浪费资源的风险等方面进行了评价。

（4）人力资源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等事项。公司建立有较为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了《劳动用工管理办法》《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工资总额管理办法》《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全资、控股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岗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明确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训、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规范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制定《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中间职级人员管理办法》《导师带徒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规范中高级人才引进、任用及考核的程序，促进公司优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各分子公司在公司要求下建立相应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响应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加强人力资源管控，支撑公司整体需要。

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围绕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是否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工作，是否建立员工培训长效机制，是否建立和完善了人力资源的激励约束机制，是否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是否制定与业绩考核挂钩的薪酬制度，是否制定各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定期轮岗制度，以及是否存在人力资源缺乏或过剩、结构不合理、开发机制不健全、激励约束制度不合理的风险等方面进行了评价。

（5）社会责任

员工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委员会等组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结合实际业务，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机制。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与所有员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建立科学的员工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为所有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体检，建立健康档案，以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

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建立贯穿各层级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现安全发展目标。公司按照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原则，建立了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全面构建“三全”安全生态系统。公司持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机制，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加强安全管理培训，对特殊岗位，严格执行资格认证制度，持证上岗。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规范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建立了系统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操作规范，确保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到位，通过培训、宣传教育等形式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制定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委员会会议制度》等多项制度，规范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严格遵循国家环保标准。

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建立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检查监督机制，确保输气质量。制定了《输气工艺运行管理办法》《输气场站管理制度》《天然气计量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规范质量管理各项工作的开展。

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围绕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是否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是否建立和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是否建立和执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制度，是否与员工

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及时办理员工社会保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代表大会是否按照程序定期规范召开，工会组织职能是否落实到位，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是否按照要求执行落实等方面进行了评价。

（6）企业文化

公司加快把党的精神谱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业标准规则和公司文化理念等有机融合，从内涵深化与外延拓展两大维度持续探索，围绕“道通天下 气韵天然”的企业核心理念，构建完善的企业文化体系，积极推进企业文化与管理实践、员工行为深度融合，提升企业凝聚力与核心竞争力。同时制定《企业文化建设管理与评估制度》《员工行为规范》等制度条例和规范手册，通过宣贯及全体员工的身体力行，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使文化建设与公司战略有机结合，并融入生产经营过程，增强了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围绕公司战略规划中是否有企业文化相关内容，是否建立企业文化评估制度并且明确评估的内容、程序和方法以及落实评估责任制等方面进行了评价。

2.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办法》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规范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公司已建立

起涵盖董事会、管理层、风险管理职能部门、风险管理监督部门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各主体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在既定权限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职责。通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外部风险因素，深化重点领域风险治理，加快推进法律、合规、内控、风险管理“四体合一”，夯实人才与能力基础，培育深厚的风险管理文化等风险管理重点工作方向，实现了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围绕公司战略规划中是否有针对风险管理相关内容，是否制定并执行了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是否对评估出的风险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方案等方面进行了评价。

3.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公司建立《投融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非金融类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融资、投资以及资金运营等方面工作做出了全面的规定。公司根据交易金额及性质实施差异化授权：对销售、采购、常规费用报销及授权范围内的融资等业务，实行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公司坚持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原则，明确出纳、资金会计及财务主管的岗位职责，

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各类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依据权限管理体系按业务类型、金额及相应审批权限执行。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要求，结合自身实际设置相应的审批权限，确保资金支付管理的规范性与高效性。

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围绕公司是否完善资金活动业务制度建设，是否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融资决策是否经过规定程序研究讨论，是否建立并执行项目后评价管理制度以及是否存在资金活动管控不严的风险等方面进行了评价。

（2）采购业务

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建立《招标管理制度》《非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失信交易商内部市场禁入管理制度》《评标专家库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备的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公司请购、采购执行、采购验收环节满足不相容职责分离的要求，能够有效防范采购风险，公司建立供应商准入与评估程序，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及供应商档案，定期组织供应商的评估，公司加强对采购验收入库、采购支付的会计系统控制，详细记录采购合同、入库凭证、款项支付等情况，确保会计记录

的真实准确性。公司采用招标、非招标采购（包括谈判采购、询比采购、竞价采购和直接采购），明确了各采购方式的划分标准，提高了公司采购效率。

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围绕公司是否建立并执行采购申请制度，是否建立科学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确定合格供应商清单并对供应商进行实时管理和综合评价，大宗采购等业务是否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采购价格，是否建立并执行严格的采购验收制度，采购全过程资料是否及时归档、保存是否完整等方面进行了评价。

（3）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备的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的取得、验收、保管、领用发出、运行、盘点处置等环节进行了规范。公司明确了资产管理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不相容岗位的分离要求，合理保证了资产业务各项程序的顺利进行及公司各类资产的安全，固定资产的购置、领用、保管、盘点等履行了相关手续。公司对商标、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无形资产分类进行了明确规定，落实无形资产管理责任，充分发挥无形资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围绕公司是否规范存货管

理流程，是否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原料加工、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并严格落实，是否对入库存货的数量、质量、技术规格等方面进行查验，是否定期对存货进行检查，存货入库、出库及库存情况是否有详细记录，年度终了是否开展全面盘点清查、盘点清查结果是否形成书面报告、盘点差异是否及时处理，是否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台账、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年内是否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无形资产管理是否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等方面进行了评价。

（4）销售业务

公司建立了《天然气购销价格管理办法》《市场调查、预测与开发管理制度》《销售费用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备的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对市场调研与开发管理、营销计划管理、销售定价管理、销售合同管理、售后服务管理、气款回收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等程序进行了规范。销售管理部门及分子公司积极开发市场，每年度组织市场调研。公司严格执行气款回收相关规定，定期进行应收账款核对，对于客户欠款积极采取措施催收，维护公司权益。

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围绕公司是否开展市场调查工作，是否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是否对用户开口用气进行审核，是否完善应收款项管理制度以及销售部门是否

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有无催收记录等方面进行了评价。

（5）工程项目

公司建立了《投资管理制度》《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制度》《工程设计管理制度》《建设工程施工进度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工程项目立项审批、工程设计、招标活动、工程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控制、工程变更、工程验收、工程款支付等业务活动程序，明确了项目可行性研究与决策、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项目实施与验收、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各项工程，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强化工程质量，确保工程项目的进度和安全。

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围绕公司是否按照要求履行立项、决策、审批程序，建设项目是否依法取得建设用地、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安全、施工等方面的许可，项目招标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以及公司制度规定，工程建设是否实行严格的工程监理制度，现场签证、设计变更、隐蔽工程验收、工程物资验收、项目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是否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竣工验收程序是否规范、竣工决算是否及时，是否建立完工项目后评估制度等方面进行了评价。

（6）对外担保

公司注重对担保业务的管理，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担保范围、决策权限、担保合同审查及订立、担保风险管理等内容，确保担保业务管理规范、担保合同履行受控，降低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财务安全。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业务。

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围绕公司是否依法制定和完善担保业务政策及相关管理制度，是否明确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等事项，是否开展担保业务以及如有担保业务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了评价。

（7）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建立了《会计核算制度》《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制度》《财务审批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并针对财务报告工作流程、环节制定了具体的管控措施，落实到责任部门和岗位，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制定了相应的岗位工作说明书，并配备了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等不相容的

职能分开。财务部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机制，会计记账和复核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出纳人员不得兼任总分类账的登记工作、非货币资金账户的记账工作、货币资金审批工作、会计档案的保管工作、会计稽核等。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及国家财务报告编制标准，编制各单位财务报告及合并财务报告，并按照上报时间要求，及时、准确提供财务信息，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领导财务报告的审核和分析利用工作。公司法定代表人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围绕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与内部规章制度要求规范执行会计账簿记录的审核审批程序并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针对重大错报、漏报风险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财务报告是否按照要求整理归档，是否定期形成财务分析报告等方面进行了评价。

（8）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机制，健全了全面预算的组织和管理制度，包括《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设立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对全面预算编制、审批、下达、预算指标分解及责任落实、预算执行控制、预算分析、预算调整等流程环节采取了适当的管控措施，有效

发挥了全面预算管理的作用。公司按照制度规定对各分子公司的预算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编制、合并上报、审批。公司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编制分析报告，并以预算为标准进行严格的控制，预算控制与预算考核相结合，确保全面预算管理有章可循，真正发挥效能。

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围绕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是否建立和完善预算编制工作制度，是否编制全面预算、全面预算是否健全，预算编制依据、编制程序、编制方法是否符合制度规定，全面预算草案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进行审批，是否对预算进行分解、形成预算执行责任体系，预算调整是否履行规定审批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评价。

（9）合同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明确了合同的分级授权管理、归口管理、合同调查、谈判、拟定、审核、签署、履行、合同变更补充、合同解除、合同纠纷、合同档案等流程环节的管控措施，定期检查 and 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围绕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合同签订是否经过严格审核，重大合同或法律关系特殊的特殊

合同是否有法律部门参与起草或审查，合同是否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与对方当事人签署，对合同的履行情况及效果是否进行检查、分析和验收，是否建立并执行合同履行情况评估制度等方面进行了评价。

（10）信息系统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制定了《信息化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化组织体系与职责、规划和计划、信息化项目的立项、建设管理、验收管理、系统安全管理、运维管理以及监督检查与奖惩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明确了信息技术标准。公司构建数字时代“防火墙”，完善网络安全纵深防御，依托TDP平台精准处置威胁，实现关键时期“零事故”，强化基础设施与数据安全治理，推动信息化体系建设，明确数据安全、账号管理等关键领域规范，稳步推进数字孪生二期、城燃一体化平台、大模型私有化部署等重点项目，赋能业务系统安全与办公流程优化，高效保障日常运维，服务满意度保持高位。推动数字化转型从安全运维向生产、工程、供应链等主营业务全链条深度渗透，构建“一网统管、数据驱动”的风险管理支撑体系，网络本质安全明显提升。

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围绕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是否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是否制定信息系统整体规划，是否指定专门机构对信息系统建设实施归口管理，

是否制定了信息化项目计划，信息化项目验收过程是否规范、验收资料是否及时完整归档等方面进行了评价。

（11）其他

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还围绕公司关联交易、内幕信息、业务外包、档案管理、法律事务、生产运营、保密管理、科研项目等重要内容进行了评价。

4.信息与沟通

为促进内部报告的有效利用，充分发挥内部报告的作用。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了内部重大信息的收集、处理和沟通机制，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金融证券部协调和组织。

公司制定有《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重大信息标准、处理上报及信息披露程序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建立定期经营分析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各种专题会议等信息沟通渠道，通过OA发文、书面通知、会议决议等各种形式的信息传递方式，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上传下达的路径清晰有效。

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围绕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科学规范的重大信息传递机制，是否明确重大信息的内容范围、报送时限、知悉范围及各管理层级职

责权限，是否落实内幕信息与未披露重大信息管理要求，以及是否存在重大信息传递不畅通、不及时等风险等方面进行了评价。

5.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工作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纪委监督同级党委及其班子成员管理制度》《以案促改工作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保证内部监督有效进行。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建立及实施履行全过程监督职责，承接《公司法》规定的原监事会职权，监督内部审计独立性和有效性，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审核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关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合理性；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定期对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公司纪委履行党内监督专责职责，在职责范围内对同级党委及其班子成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

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围绕公司内部监督体系是否健全，内部审计机构与纪检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是否具有独立性，内部审计机构是否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

监督检查，纪检机构是否开展了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等方面进行了评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